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46/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9/08

《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規例》 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3月2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國雄議員
張國柱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小姐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平等機會委員會法律總監
潘力恆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謝偉俊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 法 會 CB(2)1142/08-09(01) 、
CB(2)1166/08-09(02)及LS50/08-09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反歧視法例下訂立的相若規例的草擬方式，以供小組委員會參考。

4.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邀請曾就《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發表意見的個別人士及團體就擬議的《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規例》提交意見書。

經辦人／部門

5. 小組委員會進而商定，待接獲意見書後再訂定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日期。

6. 會議於上午11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4月15日

《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規例》
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3月2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27 000146	吳靄儀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謝偉俊議員	選舉主席	
000147 000407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簡介擬議的《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規例》(下稱"擬議規例")	
000408 001056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在《種族歧視條例》下訂立的擬議規例，與在其他歧視條例(即《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下各自訂立的相應規例比較，在草擬方面有何不同之處(立法會CB(2)1166/08-09(02)號文件第3及第4段) 擬議規例並非參照《殘疾歧視條例》下相應規例的模式擬定的原因(立法會CB(2)1166/08-09(02)號文件第6及第7段)	
001057 002439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確認，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可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提起法律程序的情況的條文，其用字與《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之下有關規例的相應條文的用字完全相同，但與《殘疾歧視條例》之下有關規例的條文用字則有所不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擬議規例所採用的用字為："委員會覺得……申索具備充分理由"，而在《殘疾歧視條例》下訂立的相應規例所採用的用字為："委員會有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歧視……作為"。雖然兩者的表述方式不同，但能達到同一目的</p> <p>葉國謙議員詢問，草擬方式不同對法庭的決定及有關條文的實施會產生甚麼影響</p> <p>助理法律顧問提出意見如下</p> <p>——</p> <p>(a) 若在各項歧視規例中採用不同用字以達到相同目的，可能會導致不同的詮釋，因而令平機會的做法有欠貫徹一致。採用統一用字是較理想的做法，以確保實施方式貫徹一致；及</p> <p>(b) 相對於"有理由相信"，"具備充分理由"所要求的門檻較高</p>	
002440 002648	石禮謙議員 主席	有需要參考海外國家在反歧視法例之下訂立的相若規例的草擬方式	
002649 003239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解釋，有關平機會可提起法律程序的情況的條文為何有兩個版本，以及為何在擬議規例中採用"具備充分理由"這個門檻</p> <p>——</p> <p>(a) 由於《種族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的政策目標並不相同，可就相應規例採用不同的草擬方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殘疾歧視條例》之下的規例與《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之下的規例的不同之處，不僅在於它們採用了兩種不同的表述方式："委員會有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歧視……作為"及"委員會覺得……申索具備充分理由"，而且平機會提起法律程序的程序要求也有所不同。《殘疾歧視條例》之下的規例施加了《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之下的規例所沒有的額外程序要求；及</p> <p>(c) 《種族歧視條例》第83(1)條所訂定的法律程序關乎例外的情況，即受害人可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70條提起法律程序但沒有這樣做，而平機會以其名義提起該等法律程序，猶如平機會是指稱受害人一樣。平機會必須有充分理由才會提起法律程序。不論是《殘疾歧視條例》之下的規例所採用的"委員會有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歧視……作為"，還是《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之下的規例所採用的"委員會覺得……申索具備充分理由"，兩種表述方式均反映了這些考慮因素</p>	
003240 003747	-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平機會	<p>吳靄儀議員提出意見如下——</p> <p>(a) "具備充分理由"的門檻當然明顯高於"有理由相信"，但問題癥結在於，應在政策上採用哪一個門檻；</p> <p>(b) 政府當局應從政策層面解釋，為何擬議規例採用《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之下相應規例的用字，而不採用《殘疾歧視條例》之下的規例的用字；</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由於法律訴訟程序的費用高昂，一名受到種族歧視、騷擾和中傷的受害人不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70條提起法律程序並非例外情況；及</p> <p>(d) 由平機會以其名義提起法律程序的目的，是要彰顯平等。由於法律訴訟程序可能涉及高昂的費用，由平機會提起法律程序的門檻應定於高水平，但問題在於該門檻會否定得過高，以致與平機會推廣機會平等的使命背道而馳</p> <p>主席及吳靄儀議員關注到，若在擬議規例中訂定極高的門檻，而平機會決定不以其名義提起法律程序，其決定可受到司法覆核挑戰的可能性較低</p>	
003748 004515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平機會 秘書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規例所採用的版本，令平機會可更靈活地提起法律程序，以保障少數族裔人士的權益，因為這個版本與《殘疾歧視條例》之下的相應規例不同；根據擬議規例的版本，平機會無須——</p> <p>(a) 確定受屈人士不會提出法律程序；及</p> <p>(b) 先行以調解方式處理有關申索</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平機會作出回應如下——</p> <p>(a) 雖然擬議規例採用了"委員會覺得……申索具備充分理由"的表述方式，而《殘疾歧視條例》之下的相應規例則採用了"委員會有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歧視……作為"的表述方式，但實際執行上的分別不大；但</p> <p>(b) 由於《殘疾歧視條例》之下的相關規例訂明提起法律程序的程序要求，因此與擬議規例比較，《殘疾歧視條例》之下相關規例的規定較為嚴格；及</p> <p>(c) 一名指稱受到種族歧視、騷擾和中傷的受害人不先行向平機會尋求法律協助，屬於不尋常的情況，而平機會在決定是否在指稱受害人不提起法律程序的情況下以其名義提起法律程序時，必須非常審慎</p>	
004516 005504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李慧琼議員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p>邀請曾就《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發表意見的個別人士／團體就擬議規例提交意見書</p> <p>有需要參考在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反歧視法例下訂立的相若規例的草擬方式</p>	秘書 政府當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4月15日